

116 年第 1 次專技高考報名事項

牙醫師(一)

一、個別報名或集體報名注意事項：

1. 114-2 學期前已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且成績均及格者，**採自行上網報名**，並逕向學系索取成績及格證明書，連同報名書表自行寄送考選部，毋需由校方辦理集體報名。
2. 115-1 學期正分別修習牙醫學系基礎學科者，**採團體報名**，請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
3. 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06-15 日下午 5 時止。
4. 考試日期：116 年 01 月 16 日-01 月 18 日(依類科分梯次舉行)。

二、作業流程：【**團體報名者**，切勿自行寄資料至考選部，統一由學校送繳考選部】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學生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進入報名。
網址 <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2. 列印報名履歷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1) 報名履歷表請務必**簽名**，報名履歷表背面貼妥**學生證正面及背面影本**。
 - (2)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務必勾選及簽名。
 - (3) 若報名資料有誤，於送出後 **24 小時內**且繳款狀態為**繳款中**，請自行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修正報名資料，並重新下載、列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繳款狀態為**已繳款者**，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倘須修改請以**紅筆**修正，並於修改處簽名。
3. 班代請彙整報名表件後請送至註冊組，將統一送至考選部。
4. **遲交或缺件視同報名未成功，請同學特別留意。**

考選部公告日期暨辦理事項	學生配合事項
115.10.06-15 下午 5 時止 <u>務必於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u>	1. 115.10.06-15 自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登錄報名。 2. 列印報名履歷表(親簽)、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親簽)。 3. 報名履歷表。 (1)正面-上傳 JPG 檔案 近一年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 (檔案 1MB 以內) (臉部佔照片面積 70%-80%) (2)背面-黏貼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須為有效卡號且畫面清晰完整，可至學生證遺失登錄系統查詢，卡片狀態須為「啟用」之外觀卡號與持有之學生證背面卡號一致。 (3)身分證件-以 A4 尺寸複印(勿印製於廢紙上) - a.中華民國國民免繳身分證件影本(倘姓名有難字或有特殊字呈現者，請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僑生或外國人請檢附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但護照無中文姓名者，則須檢附在臺居留證

考選部公告日期暨辦理事項	學生配合事項
	影本。於網路報名時，在「身分證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4.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勾選及親簽)。 5. 罕見姓名另附上造字申請書。
115.10.23 前 註冊組審查報名表件，並繳送報名清冊及文件至考選部	1. 115.10.16-20 班代彙整以下資料，送至註冊組 (1) 報名履歷表。 (2)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3) 需造字者，附上造字申請書。 2. 請依序疊放報名履歷表、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且切勿使用釘書針。 3. 班代初核後依學號排序，請於上班時間統一送至信義校區註冊組。

三、填寫報名系統及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1. 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及年度，再進行報名作業，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2. 選填資料

欄位	點選項目	備註說明
應試學位	學士	
學位授予學校 畢業證書校名	臺北醫學大學	
應考所系科代碼	科系名稱須與學生證上相符。	
畢肄業	肄業	
在校生學號	請務必填寫正確	

3. 僑生、華僑、外國人，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如未申辦者，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
4. 於學校備文至考選部 **115.12.24 前** 未取得成績者，即為「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考選部寄發之考試通知書加註「准予附條件應考」字樣，取得應考資格文件後，依下列方式補繳至考選部(證明文件影本右上角填寫補件編號)，以便查對。
 - (1) 補件方式：郵寄掛號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傳真至 02-22364951 或掃描至考選部電子信箱(moexpro4@mail.moex.gov.tw)，至遲應於該類科考試第 1 節考試前，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勿繳正本，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類科、試場及座號以便查對)。
 - (2) 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四、校內統籌承辦單位：註冊組

張廷筠組長(分機：22117)

施雅玲小姐(分機：22113)：牙醫師(一)

報名履歷表樣本

11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報名履歷表

考區		按節次點名紀錄				
系統套印資料，請再次檢視資料是否填寫正確，尤其是藍色框選處		到考「○」	1	2	3	4
		缺考「△」	5	6		
應屆畢業生學號：B202112XXX						
類科編號	3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考類科	牙醫師(一)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別	本國人	
聯絡行動電話		公：	宅：	E-mail：		
通訊地址						
☐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無)		身心障礙別		☐ 國外學歷報考		
☐ 申請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無)						
應考資格	學 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所、系、科(請填全銜)		授予學位
		臺北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學士
		修業國別(外國學歷)	是否畢業	畢業年月	入學年月	修業期限
			☐ 是， ☒ 否	118年06月	112年09月	六年制
	其他應試條款	無需填寫				
			依實際畢業年月填寫 第二學期畢業：6月		依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請至教務學務系統查詢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實習證明書、成績單 ☒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正本 ☒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本表背面) ☐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		☐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疑義，提起覆審 ☐ 附條件准予應考： ☐ 缺畢業證書 ☐ 缺實習證明 ☐ 缺基礎學科成績證明 (已於 月 日補驗)查驗人： ☐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通過，准予報考 ☐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初 審 覆 審		
				證件照 系統套印 無須黏貼		
報名序號	 1161		座號			

本人確實詳細閱讀「應考須知」，簽名：林佳佳

※應由應考人親簽，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樣本

系統套印資料，請再次檢視資料是否填寫正確，尤其是藍色框選處

11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考 區	臺北	類科名稱	牙醫師(一)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畢業科系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第1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2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第3項)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4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二、☒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並可於考試前一日(116年1月15日)具備應考資格，惟因下列情形，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

☐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目前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資格，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 實習證明書影本(年 月 日實習期滿)
- ☐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
- ☐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 ☐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及格證明影本
- ☐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學程)證明影本
- ☐ (其他)

☒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證明本人係報考醫師(一)、牙醫師(一)、中醫師(一)、藥師(一)類科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或藥學系在學學生，尚未修畢基礎(應考)學科，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 ☐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三、☐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並可於115年11月6日前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具備應考資格：

-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學位)證書」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正本
-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在學全部成績單」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正本
-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實習證明」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正本
- ☐ 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影本
- ☐ 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之證明
- ☐ 護照影本(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之頁面)
- ☐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須自行勾選處：

- ☐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及格證明影本（此證明得至遲於116年1月15日前繳交）
☐ 報考醫師(二)、牙醫師(二)、中醫師(二)類科：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此證明得至遲於116年1月15日前繳交）
☐ (其他)_____

四、因其他原因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

本人報名考試，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於規定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考選部

(依實際簽核日期填寫)

申請人簽章： 林佳佳 (簽章) 115 年 10 月 10 日

報名序號

須自行簽名處：